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9-1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王文学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鉴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为转让标的股份的实际受让方，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三方及平安人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 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股份转让价款使用事宜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

一、 协议签署背景

2019 年 1 月 31 日，华夏控股、平安资管及王文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向平安资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70,886,000 股股份；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三方与平安人寿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华夏控股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平安人寿的股票账户相关事宜。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在华夏控股维持现有融资水平的情况下，为融入同等规模置换资金提供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数量超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的预计数量。

鉴于上述情况，华夏控股、平安资管、平安人寿及王文学经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股份转让价款使用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平安资管与平安人寿同意，华夏控股可使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适当偿还部分融资款及解除华夏控股所持本公司相应股份的质押登记。为避免疑义，华夏控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相应变更为华夏控股在股份转让交易项下收到的转让价款扣除税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融资还款及前述股份质押融资还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后的全部余额。
2. 各方确认，华夏控股按《补充协议二》约定使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不构成华夏控股、王文学对《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违反，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不会因此主张或追究华夏控股、王文学的违约责任。
3.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依然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